# 中邮理财邮鸿宝 58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 |
|---|---|
| 产品名称 | 中邮理财邮鸿宝 58 号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2601X0058M |
| 销售名称 | A 类份额：邮鸿宝 58 号 A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 编码：Z7001926001187<br>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 募集方式 | 公募 |
|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 |
| 产品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 |
| 产品风险等级 | PR1 低风险<br>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代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 **PR1 低风险等级**。<br>**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告知产品销售机构。若产品销售机构认定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与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可于产品开放期内，自主决定是否持有本产品。若投资者无赎回，则视为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并承担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风险。** |
| 适合投资者类型 |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评估评定为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的客户：<br>A 类份额：个人客户 |
| 产品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存续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产品管理人 |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产品销售机构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 |
| 产品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

**一、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三）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本产品总体为低风险水平，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五）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销售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全部条款与内容，了解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六）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七）本产品的投资者依据监管规定，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适用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措施，具体分类标准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为准。普通投资者仅能购买与其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普通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超过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者投资者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本产品时，须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普通投资者单日评估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评估次数不得超过八次；专业投资者可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专业投资者是否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流程、具体认定结果以及后期管理要求，均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八）（适用于普通投资者或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九）本产品管理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产品销售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信息详见产品管理人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关联交易风险详见本风险揭示书“关联交易风险”相关条款。**

**（十）本风险揭示书中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本风险揭示书启用日期为2026年11月03日。**

**二、购买本产品，您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等受到影响、甚至本金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及监管动态，及时评估政策变化对产品的影响，并根据政策导向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以降低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资产所在市场（例如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资产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市场走势，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和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或优化持仓结构，同时严格限制产品投资范围和比例，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

运作，以降低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经综合评估本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本产品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产品存续期内开放申购/赎回。**

**1.产品认/申购、赎回安排**

本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认购”、“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资产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例如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经综合评估，本产品在正常市场环境下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产品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产品份额时的应对措施：

1）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如设有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对于超过客户持有金额上限的申请，客户可能面临认/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2）设置巨额申购条款

发生产品说明书“产品概述”中“巨额申购”条款规定的巨额申购情形时，客户可能面临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3）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条款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客户将无法申购本产品。

（2）赎回产品份额时的应对措施：

1）设置赎回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赎回上限，如设有赎回上限，客户仅能在限制范围内进行赎回操作。

2）设置巨额赎回条款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巨额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时，对于超出巨额赎回上限比例的赎回申请，客户面临部分产品份额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条款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届时客户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本产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4）暂停估值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产品估值”中“暂停估值”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估值，届时客户将暂时无法及时获得本产品的净值信息。

**（四）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涉及融资人、发行人、交易对手或其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若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资产价值下跌，从而使客户收益乃至本金蒙受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对投资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持仓资产进行动态风险排查，并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筛选，严格控制风险暴露。

**（五）利率风险：**本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客户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变化，动态调整产品的久期结构和资产配置，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敞口，以降低利率波动对产品净值的影响。

**（六）汇率风险：**本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票等）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将使本产品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走势的研判，动态调整外币资产的持仓结构，必要时运用对冲工具（如远期结售汇、掉期等）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七）操作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措施、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产品管理人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完善制度约束、系统控制、过程监督等风险控制措施，以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的发生。

**（八）管理风险：**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九）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成立后，如产品投向资产到期或市场情况变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并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一）兑付延期风险：**如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暂停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或者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或者延期清算等风险。

**（十二）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导致销售机构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三）托管风险：**若托管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托管职责，或者丧失托管的能力或者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托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托管账户或者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风险。

**（十四）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客户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资金由代

销机构从客户资金账户扣收；份额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时，赎回资金按照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客户划付客户应得赎回资金。在代理销售过程中，若代销机构不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者代销机构未按规定接受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规范性评估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代销协议中止或暂停与代销机构的合作，产品管理人发现代销机构存在《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销售禁止行为或对严重违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未予纠正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中止与代销机构合作。上述情况下，代销机构仍应该履行其于代销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但仍可能对投资者的申赎等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由客户与产品管理人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销售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由代销机构与客户签署。若客户与代销机构、产品管理人分别签署的文件在投资、管理、费用支付以及退出方面存在不一致的，以客户与产品管理人签署的文件为准。

**（十五）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本金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时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因上述原因导致出现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瘟疫、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传染病），政府行为，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停工）、停电，新法律的适用或者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者国家政策的修改或者修订，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设备故障、运营网络遭受黑客或者病毒攻击、电信部门进行技术调整造成服务、营业的中断、证券交易所暂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者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上述事件均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七）税务风险：**理财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客户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印花税及其他（若有），将由客户承担并从产品委托资产中支付，因此可能增加客户的投资税费成本，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十八）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应和解释本产品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可能高估或者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产品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产品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应本产品资产价值。

**（十九）关联交易风险：**产品管理人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以按照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产品管理人将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以本产品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但客户仍然面临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

**（二十）修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本理财产品

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若客户不同意补充或者修改后的产品销售文件，可在产品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

**（二十一）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本产品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完整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可能遭受损失或者客户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客户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三、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当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发生时，客户面临不利投资情形，可能损失一部分甚至全部收益，更不利投资情况下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产品示例：假设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购买本产品 A 类份额，确认份额 100 万份。若该类产品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客户产品份额；若该类产品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客户产品份额不变；若该类产品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客户产品份额。如果产品发生风险事件，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产品份额缩减为 0，客户投资的 100 万元的本金将全部损失。

（以上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水平。）

**四、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示您对本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有清楚的认识，愿意并能够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您已独立作出决定，投资于本产品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风险揭示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页

客户声明：本人/本机构购买的本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于本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产品管理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自然人客户实际受益人识别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的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产品仅可通过产品销售机构签约结算账户购买，产品购买及赎回的资金划转、流转，均在本人/本机构签约账户操作，不接受现金购买形式、签约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购买形式。本人/本机构知悉并确认，任何使用或声称使用其他个人账户、公司账户、他行账户进行资金划付（流转、过渡等）的购买行为，均为非法资金流转路径，且均不在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合法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行为不对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产生法律效力。

本人/本机构认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产品所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人员对于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免除、减轻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责任等与本人/本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及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说明。本人/本机构对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含义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含义已全部通晓并全部理解。本人/本机构不得以产品销售机构或者产品管理人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对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提出异议。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产品销售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信息详见产品管理人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相关公告。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交易，但是本产品运作仍面临关联交易风险。

本人/本机构确认并同意:如需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数据交换平台传输、存储和统计分析数据，本人/本机构无异议。产品管理人和产品销售机构应在法律法规的监管范围内要求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承担保密义务。

若产品销售机构认定本人/本机构为普通投资者或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机构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若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发生变化，或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再评估。

（适用于非机构客户）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C1-谨慎型 □C2-稳健型 □C3-平衡型 □C4-进取型 □C5-激进型（由客户自行勾选）。

（适用于普通机构投资者或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激进型（由客户自行勾选）。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客户抄录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此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人/本机构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结果为准。该产品由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和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由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产品销售机构严格落实销售适当性要求，将该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确认人（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Z7001926001187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中邮理财邮鸿宝 58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产品总体为低风险水平，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销售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全部条款与内容。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确保了解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产品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本产品说明书启用日期为2026年11月03日。

一、产品概述

| | |
|---|---|
| 产品名称 | 中邮理财邮鸿宝 58 号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2601X0058M |
| 产品份额类别 | 本产品根据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客户类别等因素设置不同产品份额，各类产品份额分设不同的份额代码，可分别设置认购/申购起点金额、销售手续费、业绩比较基准等要素，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购买的产品份额类别。<br>A 类份额：份额名称【中邮理财邮鸿宝 58 号 A 理财产品】、份额代码【2601X0058A】 |
| 销售名称 | A 类份额：邮鸿宝 58 号 A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 Z7001926001187<br>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 募集方式 | 公募 |

| | |
|---|---|
|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br>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
| 产品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 |
| 产品收益类型 | **非保本理财产品** |
| 产品风险等级 | PR1 低风险<br>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代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PR1 低风险等级**。<br>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风险揭示”条款。<br>**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告知产品销售机构。若产品销售机构认定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与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可于产品开放期内，自主决定是否持有本产品。若投资者无赎回，则视为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并承担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风险。** |
| 适合投资者类型 |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评估评定为 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的客户：<br>A 类份额：个人客户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发行范围 | A 类份额：全国 |
| 初始计划募集规模 | 产品初始计划募集规模上限为 1 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类产品份额募集规模上限以及产品初始计划募集规模上限，本产品最终发行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
| 认购期 | **2026 年 11 月 03 日 9:00 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5:30**（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
| 产品成立 |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宣布产品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br>如产品募集规模未达 1 亿元，或由于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产品的运行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发布相关公告，客户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 |
| 成立日 | 2026 年 11 月 06 日 |
| 投资封闭期 | 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 到期日 | 无固定期限 |

| | |
|---|---|
| |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
| 产品存续期限 | 无固定期限<br>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
| 开放日 |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产品开放日，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
| 申购、赎回开放日 |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为本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日，每个申购/赎回开放日可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每个非开放日可提交预约申购/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
| 申购、赎回受理日 | 每个申购/赎回开放日 0:00-15:30 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受理日为申购/赎回当日；每个申购/赎回开放日 15:30-24:00 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每个非开放日提交的预约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如销售机构支持夜市功能等），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
| 申购、赎回确认日 | 客户申购、赎回受理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以每份理财份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
| 快速赎回 |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A 类份额快速赎回，单个客户每个自然日的累计快速赎回上限为 1 万份（含）。具体约定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快速赎回服务规定。 |
| 产品估值信息披露 |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于不晚于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 产品管理人 |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产品销售机构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 |
| 产品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
|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 A 类份额：个人客户 0.01 元，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br>客户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以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为准，但不得低于产品说明书设置的下限。 |
| 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 A 类份额：单个个人客户持有金额上限为 1 亿元。对于超过客户持有金额上限的申购申请，须经产品管理人审批同意后予以受理。<br>单个客户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个客户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客户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br>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br>A 类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活期存款利率。<br>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兼顾客户的流动性和收益需求，杠杆率不超过 120%。<br>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以产品 10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 |

| | |
|---|---|
| | 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监管部门、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杠杆率11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活期存款利率，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扣除本理财产品相关费用测算得出。（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限制详见产品说明书。）<br>**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br>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变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业绩基准变更后，客户持有份额将在新业绩基准启用日后执行新业绩基准。 |
| 认购/申购费率 | 0.00% |
| 赎回费率 | 0.00% |
| 固定管理费（年化） | 0.2% |
| 销售手续费 | A类份额：0.25%（年化） |
| 托管费（年化） | 0.02% |
| 信息技术服务费(年化) | A类份额：0.002% |
| 产品浮动管理费 |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
| 强制赎回费（如有） | 本产品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强制赎回费，若触发强制赎回费用收费场景，则收取强制赎回费用。详见本说明书“产品相关费用”条款。 |
| 其他费用（如有） | 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或者仲裁之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司法机构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 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 本产品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各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保持在1.00元/份。<br>某类产品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该类产品份额资产总值减去该类产品份额负债后的价值，某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该类产品份额每份资产净值，客户按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客户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即为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 申购份额 |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元，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 赎回规定 |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于每个赎回开放日提交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的赎回申请，每个非开放日提交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的预约赎回申请。 |
| 赎回金额的计算 | （1）全额赎回<br>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br>（2）部分赎回<br>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br>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 | |
|---|---|
| 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每万份收益） | 每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10000，每万份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以下四舍五入。如遇大额赎回等情形，产品管理人经评估确有必要时，可临时调整每万份收益计算精度，相关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七日年化收益率 |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非工作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br>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right]^{\frac{365}{7}}-1\right\}\times 100\%$<br>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收益，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
| 收益分配 | 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以每万份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产品份额，客户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客户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之后数值舍去。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 |
| 巨额申购 | 产品单个开放日净申购申请折算产品份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当出现巨额申购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
| 巨额赎回 | 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合计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
| 资金到账日(普通赎回) | 产品赎回受理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
| 提前终止权 |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的情形具体见“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延期(一)产品的终止”，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信息公告。**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交易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
| 税款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印花税等应税行为，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br>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其他规定 | **认购期和申购期内投资者认、申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

##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变量变动，预测短期利率变动；主要投资于低信用风险、高流动性的债权类资产，采用投资

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控制久期与杠杆；通过多样化的资产配置和固收投资策略，积极主动投资，在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收益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均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达到可投资标准。本产品的具体投资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四）投资比例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 类别 | 投资比例 |
| --- | ---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不低于 80% |

（五）投资限制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产品投资相关集中度要求：

（1）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2）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3）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4）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

（5）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项至第（5）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本产品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4.本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5.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6.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7.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本产品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本产品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4）本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本产品资产总值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项、第（4）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剩余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卖出回购×剩余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债券卖出回购）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卖出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本理财产品的负债＋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9. 产品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限制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规定调整。

（六）其他投资要求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等需要，在不改变本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生效前 1 个工作日公布。超出约定的投资比例的，除高风险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应当先征得客户书面同意。**若客户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

本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产品托管人，同一股东或产品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 三、参与主体及主要职责

（一）产品管理人

名称：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 2 层 201、3 层 301、5 层 501、6 层 601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的设计、发行、投资和管理等事宜。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前身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一级部门——资产管理部，负责资

产管理业务投资和管理。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楼大成广场4门8门

联系方式：010-66414839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投资运作监督、会计核算等托管事项。。

（三）产品销售机构

本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95580。

主要职责：负责将本产品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和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职责以产品管理人与其签署的理财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准。

本产品销售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委托其他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产品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将通过该销售机构产品销售文件进行披露。

**四、理财产品认购**

（一）产品认购期：2026年11月03日9:00至2026年11月05日15:30，认购期内客户认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二）认购费率为0.00%。

（三）本产品的认购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00元。

（四）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五）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客户可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客户多次认购的情况。若部分撤销，客户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金额于认购期结束前逐笔撤销，且部分撤销后，剩余理财资金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认购申请撤销后，认购申请资金将立即返回客户账户。如销售机构不支持撤销，或销售机构撤销规则与本说明书不一致的，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五、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一）产品申购

1.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为本产品申购开放日，每个申购开放日可提交申购申请，每个非开放日可提交预约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2.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 元。

产品申购费率为 0.00%。

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 为保障理财产品的平稳运行，产品管理人有权设定本产品的总规模上限、本产品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4. 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2）超过本产品的总规模上限、本产品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个客户持有金额上限等；

（3）巨额申购：申购确认日，产品单个开放日净申购申请折算产品份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巨额申购发生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4）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5）产品因年终决算、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等需要暂停产品申购的情况；

（6）产品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投资者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8）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客户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其它可能对产品业绩、产品规模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10）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11）发生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认/申购的情形；

（12）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13）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

当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客户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可以采取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客户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在申购受理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客户。

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开放日的全部申购申请；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二）产品赎回

1.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为本产品赎回开放日，客户可于每个赎回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每个非开放日提交预约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1）全额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元+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2）部分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元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 巨额赎回

（1）认定：赎回确认日，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合计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部分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对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快速赎回申请不受影响）。对于接受赎回部分，产品将按比例接受客户的普通赎回申请，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客户选择顺延赎回且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申请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相应类别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客户选择取消赎回且未能赎回部分，将取消处理赎回申请，如客户仍需赎回，需于后续开放日继续申请赎回。

4. 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单个客户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10%，产品管理人可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因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5）产品因年终决算、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等需要暂停产品赎回的情况；

（6）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7）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8）发生产品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产品管理人可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的情形；

（9）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的客户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11）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但一般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三个工作日，若出现上述第（2）项、第（3）项所述情形，延缓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三）申购、赎回的方式

1.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理财份额为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3. 产品管理人于客户申购/赎回受理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对该申购/赎回开放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

4. 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含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客户可以在申购确认日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含当日）起，不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5. 在申购、赎回期内且在申购、赎回申请确认前，客户有权撤销已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除快速赎回申请不可撤销外），发生多笔申购、赎回的，撤销必须逐笔进行。申购申请撤销后，申购申请资金将立即返回客户账户。如销售机构不支持撤销，或销售机构撤销规则与本说明书不一致的，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6.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的申购或赎回规则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 1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公告。

（四）申购、赎回交易时间

1. 每个申购/赎回开放日 0:00-15:30 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受理日为申购/赎回当日；每个申购/赎回开放日 15:30-24:00 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每个非开放日提交的预约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如销售机构支持夜市功能等），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 申请时间 | 申购/赎回受理日 | 申购/赎回确认日 |
|---|---|---|
| 申购/赎回开放日<br>0:00-15:30 | 当日 | 申购/赎回受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 申购/赎回开放日<br>15:30-24:00 | 下一个工作日 | |
| 非开放日 | 下一个工作日 | |

2. 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本产品各销售渠道申购/赎回确认规则如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述申购/赎回确认规则执行。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说明书不一致时（如销售机构支持夜市功能等），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 销售渠道 | 申请时间 | 申购/赎回受理日 | 申购/赎回确认日 |
|---|---|---|---|
| 柜面渠道 | 周一至周五<br>9:00-15:30 | 当日 | 申购/赎回受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 | 周六至周日 | 下一个工作日 | |

| | | | |
|---|---|---|---|
| 电子渠道 | 周一至周五<br>0:00-15:30 | 当日 | 申购/赎回受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 | 周一至周五<br>15:30-24:00 | 下一个工作日 | |
| | 周六至周日 | 下一个工作日 | |

（五）申购/赎回举例

1. 申购确认日举例

情景 1（申购受理日为当日举例）：某客户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周二，假设为工作日）14:00 投资 20 万元申购本产品 A 类份额，申购受理日为当日，申购确认日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周三，假设为工作日）。

情景 2（申购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举例）：某客户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周日，假设为非工作日）10:00 投资 20 万元申购本产品 A 类份额，申购受理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周一，假设为工作日），申购确认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周二，假设为工作日）。

2. 赎回确认日举例

情景 1（赎回受理日为当日举例）：某客户投资 20 万元申购本产品 A 类份额，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周五，假设为工作日）14:00 全部赎回，赎回受理日为当日，赎回确认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周一，假设为工作日）。

情景 2（赎回受理日为下一个工作日举例）：某客户投资 20 万元申购本产品 A 类份额，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周日，假设为工作日）10:00 全部赎回，赎回受理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周一，假设为工作日），赎回确认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周二，假设为工作日）。

3. 申购/赎回举例

情景 1（客户认购/申购）：某客户于认购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产品 A 类份额，购买时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1，确认份额 10 万份。

某客户于开放日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产品 A 类份额，申购确认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1，申购确认份额=100000/1，客户确认份额为 100000 份。

情景 2（客户普通赎回）：某客户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周一，假设为工作日）08:00 投资 20 万元申购本产品 A 类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日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周二，假设为工作日）。假设 2026 年 11 月 16 日（周一，假设为工作日）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1，申购确认份额=200000/1，客户确认份额为 200000 份。客户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周二，假设为工作日）14:00 提交 10 万份的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确认日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周三，假设为工作日）。客户赎回时，若不收取强制赎回费，按照赎回的 10 万份折算为赎回款，赎回确认金额=100000×1，客户赎回金额为 100000 元，赎回金额将在 2026 年 11 月 27 日（周五，假设为工作日）前到账。赎回的 10 万份额在 2026 年 11 月 24 日（周二，假设为工作日）的 10 元收益将在 2026 年 11 月 25 日（周三，假设为工作日）系统处理之后结转为客户持有份额 10 份。

（六）快速赎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产品 A 类份额的客户提供每个自然日 1 万元额度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即赎回申请成功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客户指定资金账户划出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款项的服务，具体约定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快速赎回服务规定。

**六、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延期**

（一）产品的终止

本产品因到期、发生不可抗力或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定等情形将导致产品终止。

在发生以下所列情形时，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管理人在发布信息公告后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1. 产品存续期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总份额低于 1 亿份；

2. 国家政策法规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因监管机构要求需要终止产品运作；

3. 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情况；

4. 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5. 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本产品不因投资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破产、解散等情形而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以及义务由其继承人、继受人或者指定的受益人等承担。产品管理人以及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的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等相关主体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 清算期

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 清算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 产品终止投资者到账资金计算

若产品到期时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优先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产品到期投资者应得资金=（到期日投资者持有某类份额的产品份额÷到期日该类份额的总份额）×产品清算后该类份额扣除清算费用、税款及债务的剩余资产

到账资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资金以实际到账为准。

**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仅做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应得资金的计算依据，投资者应得资金的计算具体以上述公式为准。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如产品兑付后发生归属于投资者的资金回款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到期时投资者持仓份额比例兑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产品到期日，如产品投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监管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且产品管理人未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则本产品进入延期清算程序。产品延期清算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相关公告。产品管理人将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支付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务后，如仍有剩余资金则优先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

务后，于产品清算完毕后优先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4.产品正常终止时，投资者到账资金示例

假设当理财产品正常终止时，某客户持有10万份本产品A类份额的产品份额，到期日本产品A类份额的总份额为100065896.87份，产品清算后本产品A类份额的剩余资产为100065896.87元，产品到期投资者应得资金=100000÷100065896.87×100065896.87，客户最终收到资金100000元。

（三）产品的延期

若本产品出现下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1.预计在本产品到期日，本产品所持有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暂停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无法全部变现；

2.预计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受托人或者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划付本产品的所投资的本金和收益；

3.本产品财产涉及诉讼（或者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本产品到期日仍未终结；

4.本产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或者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产品延期的情况，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说明书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七、产品相关费用**

（一）固定类费用

1.本产品免认购费和申购费、免赎回费。

2.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自2026年11月06日起，产品管理人按照前一日相应份额类别的产品资产净值对应的固定管理费率（年）收取产品固定管理费。各类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均为**0.2%**（年）。计算方法如下：

每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该类份额的产品资产净值×0.2%/365

3.销售手续费

自2026年11月06日起，销售机构按照前一日相应份额类别的产品资产净值对应的销售手续费率（年）收取产品销售手续费。A类份额销售手续费率为**0.25%**（年）。计算方法如下：

A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前一日该类份额的产品资产净值×0.25%/365

4.产品托管费

自2026年11月06日起，产品托管人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收取产品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02%/365

5.信息技术服务费

自2026年11月07日起，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按照前一日相应份额类别的产品资产净值对应的信息技术服务费率（年）收取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A类份额信息技术服务费率为**0.002%**（年）。计算方法如下：

A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前一日该类份额的产品资产净值×0.002%/365

6. 产品成立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以产品成立时确认的认购份额计算。

7. 产品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设置产品优惠费率，并将提前 1 个工作日披露优惠费率标准及实施期限。

（二）浮动类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三）强制赎回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强制赎回费，除：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当出现以上场景之一时，强制赎回费用将从投资者赎回款中扣除。

（四）其他费用

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或者仲裁之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司法机构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等相关费用。

（五）上述固定费率均为年化费率，每日计提。固定类费用和浮动类费用定期支付，产品到期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后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费用；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若产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则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六）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等需要，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费用标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若客户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新费用标准变更后，客户持有份额将在新费用标准启用日后执行新费用标准。

## 八、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产品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日以及产品到期日为产品估值日，产品管理人计算每个估值日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原则

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估值应及时反映金融工具的风险和收益。

2.一致性原则

理财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且相同会计分类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保持一致。估值方法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3.审慎性原则

充分审慎考虑影响估值结果的风险因素，确保估值方法、模型、假设、参数来源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4.可靠性原则

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尽可能运用相关的、可靠的、可观察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可靠性。

（四）估值要求

1．本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2．本产品各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净值。某类产品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该类产品份额资产总值减去该类产品份额负债后的价值，某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该类产品份额每份资产净值。

3．每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10000，每万份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以下四舍五入。如遇大额赎回等情形，产品管理人经评估确有必要时，可临时调整每万份收益计算精度，相关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产品单位净值

本产品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各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保持在1.00元/份

（六）估值方法

本产品在确保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可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同时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进行“影子定价”，采用影子定价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时，产品资产净值可能产生相应的波动。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

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因估值错误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八）暂停估值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本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九）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九、产品收益分配**

（一）产品利润的构成

理财产品利润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收益分配方式。

2．同一类别内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果本产品各类产品份额在费用收取方式上存在差异，其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3．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以每万份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产品份额，客户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若客户赎回产品份额时，系统尚未完成历史收益结转，则按客户赎回申请将赎回款支付给客户，未结转的收益将于系统处理后结转为理财产品份额至客户理财账户。如客户发起赎回申请后相应申请单编号内的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数量为 0 且未结转收益不为 0，则客户相应申请单编号内的全部未付收益自动结转为理财产品份额并发起强制赎回。

当日收益结转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客户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客户产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客户产品份额。如遇非工作日，则非工作日期间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延至非工作日结束后的第 1 个开放日结转。

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法和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客户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之后数值舍去。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产品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产品管理人不另行公告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 十、风险揭示

（一）风险揭示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 政策风险：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等受到影响、甚至本金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及监管动态，及时评估政策变化对产品的影响，并根据政策导向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以降低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资产所在市场（例如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资产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市场走势，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和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或优化持仓结构，同时严格限制产品投资范围和比例，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以降低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经综合评估本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本产品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产品存续期内开放申购/赎回。

（1）产品认/申购、赎回安排

本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认购”、“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资产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例如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经综合评估，本产品在正常市场环境下的流动

性风险适中。

（3）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产品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产品份额时的应对措施：

A.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如设有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对于超过客户持有金额上限的申请，客户可能面临认/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B.设置巨额申购条款

发生产品说明书“产品概述”中“巨额申购”条款规定的巨额申购情形时，客户可能面临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C.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条款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客户将无法申购本产品。

2）赎回产品份额时的应对措施：

A.设置赎回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赎回上限，如设有赎回上限，客户仅能在限制范围内进行赎回操作。

B.设置巨额赎回条款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巨额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时，对于超出巨额赎回上限比例的赎回申请，客户面临部分产品份额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C.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条款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届时客户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本产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D.暂停估值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产品估值”中“暂停估值”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估值，届时客户将暂时无法及时获得本产品的净值信息。

4.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涉及融资人、发行人、交易对手或其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若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资产价值下跌，从而使客户收益乃至本金蒙受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对投资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持仓资产进行动态风险排查，并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筛选，严格控制风险暴露。

5. 利率风险：本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客户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变化，动态调整产品的久期结构和资产配置，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敞口，以降低利率波动对产品净值的影响。

6. 汇率风险：本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票等）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

动影响，将使本产品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走势的研判，动态调整外币资产的持仓结构，必要时运用对冲工具（如远期结售汇、掉期等）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7. 操作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措施、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产品管理人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完善制度约束、系统控制、过程监督等风险控制措施，以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的发生。

本产品其他风险揭示内容详见本产品风险揭示书。

（二）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PR1级。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代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PR1低风险等级。**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表**

| 风险等级 | 风险水平 | 核心定义 |
|---|---|---|
| PR1级 | 低 | 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
| PR2级 | 中低 |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
| PR3级 | 中等 | 产品净值存在一定波动，净值可能发生回撤或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
| PR4级 | 中高 |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大，净值可能发生一定幅度的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 |
| PR5级 | 高 | 产品净值波动性大，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产品到期兑付不确定高。 |

**（本评级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如果存续期内产品风险等级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告，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产品销售机构。产品销售机构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及时告知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无赎回，则视为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并承担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风险。

## 十一、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及渠道

该产品信息将由产品管理人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公开披露，同时还将通过**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psbc-wm.com）、代销机构官方渠道（如官方网站、网上销售平台、营业网点）**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公开披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产品估值信息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于不晚于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 产品发行、定期及到期报告

（1）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每年**8月31日**前、每年**4月30日**前，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的季度、半年和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发布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90个自然日**的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本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本产品终止清算后，因发生无法预期事项需再次清算的，应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

（三）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展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调整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本产品因投资者赎回等原因被动提前终止的，产品管理人应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进行公告。

若发生对本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应于新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启用前，至少**1个工作日**进行披露或者通知。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产品管理人对认购/申购/赎回进行调整时，至少于调整前**1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中止、暂停与销售机构合作全部以及部分业务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2.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可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3. 说明书变更的披露

若发生对本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调整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应于新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启用前至少**1个工作日**对变更事项以及变更后的销售文件进行披露。

4. 澄清披露

在产品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产品运作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产品管理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5.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披露

在运用暂停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等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客户可在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产品销售文件及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文本。

**客户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致电销售机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十二、特别提示**

**普通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须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充分了解和知悉产品的相关风险；专业投资者可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专业投资者是否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流程、具体认定结果以及后期管理要求，均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本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包括客户未购买成功情形，所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规定或者依法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监管机构或理财产品登记部门提供客户信息；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因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情形等，需要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信息的，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在最小必要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为订立以及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必须向其他专业机构披露投资者信息的，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实现前述目的必要的范围内以向专业机构披露投资者信息。前述提供的信息仅限投资者身份以及持仓等必要信息。上述情况下，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客户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印花税等应税行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销售机构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确认人（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款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书，对本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中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本机构合法自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与理财产品对应的销售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自然人客户实际受益所有人识别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4、在产品认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代理销售机构在约定期间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并于约定时间扣划至乙方指定账户，代理销售机构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6、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应当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在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于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单日评估次数不得超过二次，年度累计评估次数不得超过八次）和产品合格投资者评估，甲方确认其通过在代理销售机构系统进行评估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相关记录构成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合格投资者评估的证据，并且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对于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代理销售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证据，并且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8、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若有）是甲方首次认购/申购时的金额，如果本理财产品具有追加认购、申购、赎回等可能引起交易资金变化的功能，且甲方办理过上述交易，则甲方持有金额应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甲方不得以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向乙方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而必须以乙方系统记载金额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以及方式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通过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以及方式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甲方不接受的，甲方可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本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2、乙方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乙方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规定或者依法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根据监管要求、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监管机构或理财产品登记部门提供甲方信息；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因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情形等，需要乙方提供相关信息的，乙方可在最小必要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为订立以及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必需向其他专业机构披露甲方信息的，乙方可在实现前述目的必要的范围内以向专业机构披露甲方信息。前述提供的信息仅限甲方身份以及持仓等必要信息。上述情况下，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5、若因本理财产品投向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发生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本理财产品承担。若乙方进行垫付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6、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7、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8、**乙方及/或代理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根据销售文件的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签字盖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本协议经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确认点击“确认”或者“同意”等含义的词语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含义。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认可其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按照上述方式签署后，本协议即成立并生效，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上盖章签字主张该协议不成立或者无效。**

（二）协议终止

1、除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或者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特定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失败、理财产品到期（包含提前到期以及延期终止）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免责**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甲方（个人客户签名）：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证件名称：　　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PSBC〔2025〕ZH07024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一）销售理财产品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投诉热线（95580）。**

甲方：投资者（个人客户）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适用范围

（一）乙方代理销售理财公司管理发行的理财产品。

（二）甲方在乙方购买理财公司管理发行的理财产品之前应签署本协议。

（三）理财公司提供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与本协议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销售文件。

（四）投资者详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等重要凭证和各类交易密码，不得将上述信息、物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委托第三方保管，亦不得私下将上述信息、物品委托乙方人员代为保管，以甲方结算账户密码及电子银行认证工具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凭证和电子银行认证工具，乙方工作人员无权代甲方保管。**

**2．理财产品不同于存款，有损失本金的风险；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约定应以该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介绍的产品投资建议、产品收益表现和业绩比较基准等市场分析和预测信息仅供甲方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投资者自身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不构成乙方的本金及收益承诺。**

**3．根据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分为PR1(低风险产品)、PR2(中低风险产品)、PR3(中等风险产品)、PR4(中高风险产品)、PR5(高风险产品)五个风险等级，以产品说明书中披露的乙方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甲方在乙方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分为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五个等级。甲方根据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甲方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且甲方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请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因甲方未尽告知义务或未向乙方申请重新评估，导致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将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6．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通过乙方上述渠道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7．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的营业网点、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电子渠道行使对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三、 产品销售服务

1．理财产品交易时间、巨额赎回等约定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2．乙方作为代销机构接受委托，代理交易申请及查询，但不保证交易一定成功，甲方可以在理财公司确认交易后一个工作日及之后到乙方网点柜台、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如因申请未得到理财公司确认或因甲方未及时查询确认结果而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4.私募类理财产品在销售确认后，甲方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甲方如改变投资决定，可以按乙方约定方式解除已经签署的销售文件并退款。**

**5．在单笔投资金额较大、产品风险较高或所投资产品的投资比例发生调整时，乙方作为销售机构无需与甲方再次进行确认。**

**6．因甲方原因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相关理财产品购买不成功的，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理财产品购买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将划入甲方购买时使用的结算账户。**

7．甲方在此同意乙方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将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认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证据，并且在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不得擅自拒绝接受甲方的认(申)购、赎回申请。

9．乙方通过官方网站（www.psbc.com）披露在售及存续的代销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四、**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甲方将配合乙方及理财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的资金或甲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反洗钱工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乙方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等用途。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服务、款项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且在与乙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乙方判别认定的风险特征时，乙方有权进行必要尽职调查，直至中止或终止服务。**

**五、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的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的利益，减少甲方的损失。**

六、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结算账户开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1、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将已签章的购买回执作为签署依据，与协议一并生效。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甲方通过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已签署，表

示同意接受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认可其法律约束力。甲方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二）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其他。甲方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

**1．以本人合法所有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中国港、澳、台地区人士或外籍人士的，本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质及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已如实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并已签署、确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向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

**2．已经收到所购买乙方代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3．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柜面、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理财公司管理发行的理财产品视为同意乙方收集和使用甲方的信息。甲方可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获得理财公司有关信息。**

**4．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减轻甲方权利以及免除、减轻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甲方（个人客户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版）

尊敬的投资者：

本权益须知适用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代理销售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产品由中邮理财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邮储银行负责您与中邮理财之间的理财产品销售工作，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您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您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请您确认是否已经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由产品发行机构所出具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内容（以下合称“销售文件”），清楚并了解您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综合考虑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独立作出决策。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流程**

有意向购买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首次须在邮储银行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该风险评估的有效期为1年。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单日不得超过2次，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8次。

（一）若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个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个人投资者需要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通过邮储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者可视柜台等销售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在理财产品募集期，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实名证件及已办理签约交易的个人结算账户，认购选定的理财产品。

（三）有意向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认购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须在邮储银行营业网点先开通电子渠道业务。办理成功后可直接通过电子渠道认购理财产品。

**三、中邮理财内部风险评级标准**

| 风险等级 | 风险水平 | 核心定义 |
|---|---|---|
| PR1级 | 低 | 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
| PR2级 | 中低 |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
| PR3级 | 中等 | 产品净值存在一定波动，净值可能发生回撤或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
| PR4级 | 中高 |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大，净值可能发生一定幅度的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 |
| PR5级 | 高 | 产品净值波动性大，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产品到期兑付不确定高。 |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邮储银行在普通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前，必须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为了解投资者可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及投资者的投资经验，借此协助投资者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别，以达到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代销机构负责。普通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购买中邮理财产品，需与邮储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邮储银行将从普通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投资期限、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和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根据投资者的不同情况，邮储银行将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五个等级。

**邮储银行在代销过程中，独立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若其对本产品进行评级结果与产品管理人评估的不一致，以较高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销售服务机构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其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邮储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邮储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PR1）、中低风险(PR2)、中等风险(PR3)、中高风险(PR4)、高风险(PR5)等五个风险等级。

邮储银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 投资者风险类型 | 客户风险评级类型描述 | 可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
|---|---|---|
| C1-谨慎型 | 可以承担低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低的产品。 | 低风险（PR1） |
| C2-稳健型 | 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较低的产品。 | 低风险（PR1）和中低风险（PR2） |
| C3-平衡型 | 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中等的产品。 | 低风险（PR1）、中低风险（PR2）和中等风险（PR3） |
| C4-进取型 | 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较高的产品。 | 低风险（PR1）、中低风险（PR2）、中等风险（PR3）和中高风险（PR4） |
| C5-激进型 | 可以承担高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高的产品。 | 低风险（PR1）、中低风险（PR2）、中等风险(PR3)、中高风险(PR4)和高风险(PR5) |

**五、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产品相关信息披露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psbc-wm.com）、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电子

渠道或相关营业网点。中邮理财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披露产品信息，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

**六、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中邮理财与邮储银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您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一）销售理财产品的邮储银行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

（二）邮储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0）。

**七、联系方式**

产品管理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2层201、3层301、5层501、6层601，邮政编码：100033

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政编码：100808

---

**本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本人已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对该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以及风险收益特征等有清楚的认识并自愿购买本产品，本人知悉该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信披的渠道、方式和频率、投诉渠道和方式、销售机构/管理人的联系方式等。**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